

歐盟法院判決二手軟體銷售合法



歐盟法院在 *UsedSoft GmbH v. Oracle International Corp.* (Case C-128/11) 一案中，認定軟體開發商之散佈權在第一次銷售後即耗盡，不得限制其後二手軟體之再銷售。此一判決發展將影響軟體開發商之市場銷售策略。

本案軟體開發商 **Oracle** 以授權合約中的禁止移轉條款為據，起訴欲終止 **UsedSoft** 的二手軟體銷售模式。在此商業模式中，原始被授權人書面說明其被授權使用某軟體，同時聲明後續不再使用，相關文件經公證後，**UsedSoft** 即以此文件及合約進行二手軟體的銷售，新的使用者可直接由 **UsedSoft** 取得軟體。

本案的關鍵點在於著作權是否隨著軟體第一次銷售而權利耗盡，如權利耗盡則合約中的禁止移轉條款將無任何效力。在傳統軟體光碟銷售的情形，被授權人可以將軟體再轉賣給任何人，權利耗盡是被確認的，但網站下載的軟體販售模式，權利是否隨之耗盡，則不無疑問。

歐盟法院在本案判決中表示，不管是負載於光碟或網站下載的軟體銷售，一旦開發商售出軟體，其權利即隨之耗盡；但同時也指出，如果原授權使用數量較多，權利耗盡並不得作為後續二手軟體切割販售授權的依據，開發商也不因此判決而必須提供軟體支援給二手被授權人。

此一判決可能刺激二手市場的成長，但同時也可能對軟體開發商帶來負面影響，開發商無法再掌握確實的被授權人，也無有效的方法確認原始授權人是否仍使用軟體。建議軟體開發商應檢視其授權作業，並嘗試從授權合約中處理，例如增加授權轉讓時應通知開發商的條款等。

相關連結

[EU rejects Oracle secondhand software licence grab, The Register, Jul. 3, 2012](#)

[is the second-hand sale of software licenses allowed in Europe?, LEXOLOGY, Jul. 31, 2012](#)

林若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is the second-hand sale of software licenses allowed in Europe?, LEXOLOGY, Jul. 31, 2012, <http://www.lexology.com/library/detail.aspx?g=20f4e2c7-3ab1-41e9-a4cb-023bcb1e931e> (last visited Aug. 22, 2012).

EU rejects Oracle secondhand software licence grab, The Register, Jul. 3, 2012, http://www.theregister.co.uk/2012/07/03/eu_court_secondhand_licence_ruling/ (last visited Aug. 22, 2012).

